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A2 主辦)

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第十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設發言人一位，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另設代理發言人一名，由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擔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對外一切訊息之發佈，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統由發言人為之。發言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發言人為之，其他同仁不得私下對外發表意見或透露訊息，否則依情節重大程度予以行政處分。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列為機密，其保管、分發、傳遞與維護，應依本公司「機密維護要點」及相關規章進行辦理，且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且有重大性者，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並依處理程序第三章「重大訊息說明會」規定，出席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第四條 負責提供前條所定重大訊息之單位，依本公司重大訊息應申報或召開記者會之分工負責表(如附件一、二)之規定提供。前條所定之重大訊息發生時，事件發生部門或相關專責單位請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於當日轉呈至財會處彙總，財會處並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負責單位應於重大訊息發生之日或接獲財會處轉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通知之當日，填具「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格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並依下列規定儘速陳請核定：

一、管理部門所屬單位：逕由財會處處長轉陳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審查後，轉陳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核定。

二、其他部門所屬單位：先經部門主管或專案經理轉陳工程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審查後，送交財會處轉陳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核定。

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審查「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之內容，如認有召開記者會必要或財會處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證通知，要求立即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格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並通知負責單位備妥新聞稿，併陳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核定。

第六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經依前條核定後，由財會處依規定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傳真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及陳核過程。

二、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三、資訊揭露之方式。

四、揭露之資訊內容及法規依據。

五、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六、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發生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關於事故或災害之對外發言，除仍以管理部門副總經理為發言人外，改以緊急事故搶救指揮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為第一、二順位代理發言人，不適用第一條有關代理發言人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 附件一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應申報資料分工負責表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一、本公司 <u>或</u> 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本公司股票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u>或</u> 回復原狀之情形。	A2
二、本公司或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Ax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Ex 及各專案工地
四、有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Ax
五、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Ax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或 <u>其</u> 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 <u>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達二人者</u> 。	Ax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A2
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Ax、IA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A2
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A1、A4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	A2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每股面額變動，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十二、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A2
<p>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u>實收資本額</u>千分之五者：</p> <p>(一)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二)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p> <p>(三)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前開<u>實收資本額</u>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p>	A2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A2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 <u>實收資本額</u>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 <u>實收資本額</u> 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A2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 <u>或追補發行</u> 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A2
十七、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A2
十八、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A2
十九、 <u>公司</u> 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 <u>羈押或</u> 通緝者。	A2、IA
<p>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 本公司或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p>	Ax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p>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重大訊息事項第十一項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li> <li>2. 已依重大訊息事項第二十四項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li> <li>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li> <li>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者。</li> </ol> <p>(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二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Ax
二十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A2
二十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A2
二十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A2
二十五、本公司與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銷售總額或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Ax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Ax、Ex 及各專案工地
二十七、本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A2
二十八、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A2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 <u>出具</u> 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IA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A2
三十一、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A2
三十二、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A2
三十三、董事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A2
三十四、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A2
三十五、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三) 罷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四)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五) 本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 <u>確信</u> 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AX
三十六、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但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A2
三十七、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A2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三十八、本公司有價證券經證交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	A2
三十九、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A2
四十、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A2
四十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A2
四十二、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Ax
四十三、全體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A2
四十四、本公司持有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u>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u>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u>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u> 。。	A2
四十五、本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A2
四十六、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	Ax
四十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A2
四十八、對重要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或降低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者；已依本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2
四十九、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A2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資料提供單位
(一)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二)知悉前項審查結果。 (三)經同意掛牌交易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 附 件 二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分工負責表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負責單位
<b>一、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首次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退票或退票之個案情節重大、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本公司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本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經證交所公告停止買賣者。</b>	A2
<b>二、本公司或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b>	AL
<b>三、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b>	Ex 及各專案工地
<b>四、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他人向法院提出破產、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有關法令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b>	AX
<b>五、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b>	AX、Ex 及各專案工地
<b>六、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者。</b>	A2
<b>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但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七款之(一)(二)項情形不在此限。</b>	AX
<b>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b>實收資本額</b>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b>	AX

重 大 訊 息 事 項	負責單位
<p>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二) 與母、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p> <p>(三) 本公司與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p>	
<p>九、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或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且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之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p>	Ax、Ex 及各專案工地
<p>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事件、第二十七款或第四十六款之事項者。</p>	Ax
<p>十一、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p>	各單位